**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管理信息系统设备维保项目**

**招标文件**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二Ο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4480029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448002983)

[第三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2](#_Toc44800298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5](#_Toc448002986)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1](#_Toc4480029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_Toc44800298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范围及内容**

（1）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管理信息系统设备维保 项目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 管理信息系统设备维保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或等值外币 (按投标截止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如营业执照未登记注册资本的，须另外提供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自行公示的出资实缴情况，附相关公示网页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近年（2016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事项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不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

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hzairport.com](http://www.hzairport.com/zbxx.aspx) 招标信息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下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0月8日下午13时45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派专人于2019年10月8日下午13时45分（北京时间）前送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逾期无效；若采用投递（邮寄）方式的，请于2019年10月8日下午13时45分（北京时间）（北京时间）前投递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逾期无效。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上发布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hzairport.com

**六、联系方式**

投标联系人：贾工  联系电话： 0571-83837612

招标监督人：阮工 联系电话： 0571-8666213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项目名称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管理信息系统设备维保项目 |
| 1.1.2 | 实施地点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
| 1.2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3 | 招标内容 | 见招标公告，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 1.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5 | 资格审查 | 采用资格后审 |
| 1.6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7 | 服务期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6个月。 |
| 1.8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 行业 标准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19年9月30日11：30前，以书面加盖公章的形式通过E-mail或传真提交给招标人（投标联系人:贾工，电话0571-83837612；传真：0571-83837612；电子邮箱：zbzx@hzairport.com）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提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和拒绝回答未在截止时间前提出的疑问。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10月8日下午13时45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以及各类报价表**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6.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3.6.5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3.2项约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不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  每册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的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招标人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管理信息系统设备维保项目投标文件  在 2019年10月8日下午13时45分（北京时间）（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开标顺序：按照后送达先开的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招标人自行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首年合同金额的10%**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2 | 其他 | 1、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十日前向招标人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异议。  2、本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前附表为准。 |
| 10.3 | 备注 | 本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资格审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服务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涉及到其它专业的部分分项工作允许分包。

**1.12 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4）合同条款

（5）评标办法及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须知第2.2款和2.3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人将视情况采用补充公告的方式予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2招标文件的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1.1投标文件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除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招标文件中的“天”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日历天。

3.1.4招标文件中所指的“合同”除特别说明外，指 “服务合同”。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投标函；

3.2.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2.3授权委托书；

3.2.4 投标报价表；

3.2.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一般情况及有关证明投标人法律地位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说明投标人的注册地点和主要经营范围；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证材料以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事项通知书》。

（3）有关证明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及获得各种奖励等资料；

（4）投标人经济实力：包括企业注册资金、财务报告与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

（5）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6）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提供的相关材料。

3.2.6 服务大纲

（1）本项目概况；

（2）工作内容和依据；

（3）现场机构、人力、物资设备配置；

（4）服务人员的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

（5）运行、安全、服务等相关管理方案；

（6）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7）对特殊情况的承诺以及灾害性、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8）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及人员到位率的承诺；

（9）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

3.2.7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3.3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投标报价如有漏项，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即在评标时，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但在签订合同时，认为这些漏项或者缺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其他部分中，不再单独计价，也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3.4 投标有效期**

3.4.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和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如有）**

3.5.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3.5.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以银行转账方式）；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15个工作日后无息退还（以银行转账形式）。办理退保证金手续时需向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并同时提供书面的退款账户详细信息（包含所投标段名称、户名、开户行、账号），快递方式送达投标地址。

3.5.3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投标人的行贿犯罪记录导致取消中标资格的；

（3）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中标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3.2款规定的内容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其中，服务期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打印或复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按A4规格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可一同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以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规定的要求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3、4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作默认开标结果。

5.1.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随身携带下列资料提交招标人

（1）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亦可）；

（2）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或汇款凭证或银行回单（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亦可）。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条款按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协议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等予以增加或者减少，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4.4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保留接受或者拒绝任何投标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偏高，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若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2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中标人负责以下设备的维保，以保证设备的安全、高效、稳定地运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型号** | **配置** | **单位** | **数量** | **说明** |
| 1 | IBM storwize V3700 | 5\*300G硬盘,1\*200G SSD | 台 | 1 | 设备管理系统 |
| 2 | EMC VNX5300 | 16GB cache,4\*8GB,FC,3\*100GB SSD,8\*600GB 15K SAS | 台 | 1 | ERP系统 |
| 3 | IBM storwize V3500 | 10\*300G硬盘 | 台 | 1 | 货运信 息系统 |
| 4 | IBM storwize V3500 | 6\*2TB 15k SAS硬盘 | 台 | 1 | OA系统 |
| 5 | IBM V3400 | 5\*146G硬盘 | 台 | 1 | 生产日志系统 |
| 6 | Oracle 软件 | Oracle 11g | 套 | 1 | 数据中心 |
| 7 | IBM 存储 DS5020 | 2G cache 14\*1TB 硬盘 | 台 | 1 | 数据中心 |
| 8 | IBM System p550 | AIX6 2路CPU 16G内存 2\*146G硬盘 | 台 | 2 | 数据中心 |
| 9 | IBM System p5 | AIX6 2路CPU 4G内存 | 台 | 2 | 交换平台 |
| 10 | IBM 存储 DS4700 | 2G cache 4\*73GB 硬盘 | 台 | 1 | 交换平台 |
| 11 | IBM Message Broker软件 | 7.0 | 套 | 1 | 交换平台 |

**二、维保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6个月。**

**2.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

项目负责人：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资质等情况，具有承担类似项目负责人的经历，具有相应资质证书，具有调动投标人各项资源能力，确保100%到位所采取的措施情况，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工作履历、工程实践证明资料、劳动合同和参保证明等情况（参考履历表和相关资料、证书等）。

项目组实施人员：根据甲方系统实际运行环境，投标供应商工程师队伍中建议包含IBM存储设备认证工程师1名、IBM CATE认证工程师2名，Oracle OCM认证工程师2名，具有相关类似项目对应的服务经验，项目组人员资质、工作履历、工程实践证明资料、劳动合同和参保证明等情况（参考履历表和相关资料、证书等）；

项目实施过程中，维保单位应严格按照投标书中承诺提供的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实施过程，项目验收前无故不得更换。

1. **服务及技术支持要求**

服务要求至少应包括（不仅限于）下述内容：

（一）原则：

保密性原则：对服务过程中获知的任何用户方系统信息均属秘密信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这些信息进行任何侵害用户方系统的行为。

规范性原则：服务的实施必须由专业的技术服务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操作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

可控性原则：服务的工具、方法和过程要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保证客户对于服务过程的可控性。

最小影响原则：服务工作应不能对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二）设备维保服务要求：

1、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存储设备维保服务的日常维护,包括采购人已有各类设备的日常故障处理、巡检、数据升级、恢复等技术支持。具体包括：

2、电话基本服务

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热线电话支持服务，通过电话可以直接联络技术工程师，寻求问题的解决方案、技术文档以及技术指导，电话支持需及时响应。

3、巡检服务

巡检为客户提供现场设备检查服务，内容涉及到存储设备等所辖维保设备的各个方面，主要包含常见故障，性能管理，空间管理，对象管理，安全管理，备份管理等内容。巡检工作需提供一份内容详尽的巡检报告。巡检至少应每季度执行一次。

4、现场技术支持

投标人应提供的7×24小时技术支援请求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存储设备日常维护，故障处理，并免费提供设备的备品和备件。

配合采购方进行维护范围内设备及数据库的故障应急方案预演，并提供预演所需的备品备件。

5、培训

针对项目所包含主机存储等内容，提供年度培训计划（一个年度培训计划应包括基础培训和专题培训）,至少可以参加12人天的培训课程，并可以在下一年度继续年度培训计划的剩余天数。

投标人须有可靠的服务保障，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拥有本地备件库，拥有主机、存储设备等本地备品备件库的投标人优先。

投标人须向最终用户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能在15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解决或提供可行的故障解决方案。

投标人应提出全套的技术支持方案。

在维保期间内设备非人为因素损坏所需的配件均需由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在报价时需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准确报价。

如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按承诺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赔偿相关损失。

**三、付款方式：**

## 1.以每3个月为一个周期，每个周期满后的30天内，支付该周期的设备维保服务费；

## 3.每次付款结合该周期考核结果（考核方式详见合同附件），扣除违约金（如有）后支付。

## 2.维保单位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若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引起的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应按照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变更为原合同不含增值税货物或劳务价格与调整后税率计算税额的合计金额。**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管理信息系统设备维保项目合同

甲方：（买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乙方：（卖方）

住所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管理信息系统设备维保**事宜，在互利、平等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范围：见招标文件

2.维保设备清单 ：见招标文件

3.服务要求

（一）原则：

保密性原则：对服务过程中获知的任何用户方系统信息均属秘密信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这些信息进行任何侵害用户方系统的行为。

规范性原则：服务的实施必须由专业的技术服务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操作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

可控性原则：服务的工具、方法和过程要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保证客户对于服务过程的可控性。

最小影响原则：服务工作应不能对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二）设备维保服务要求：详见附件5：维保服务的工作内容及方案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整（¥ 元）人民币。**本合同价含维保服务费、备品备件、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 %，如因国家税率调整，自相应新税率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约定的税率同步变更，合同标的价税合计金额及每周期应付款金额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标的价格以及新税率重新计算并履行。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维保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违反本条保证并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服务期:**

本合同有效期限：**3 年。**

**五、服务费支付**

合同生效后，以3个月为一个周期，每个周期应付服务费用为年服务费的25%（即¥ .000元）。每个周期期末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税率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甲方结合该周期内对乙方的考核结果支付乙方服务费。考核表附后，详见合同附件《维保服务考核标准细则》。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进行维保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进行维保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提供的维保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或要求乙方更换维保服务；乙方愿意更换维保服务但逾期未实施的，按乙方逾期进行维保服务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维保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维保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须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该等损害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须在甲方赔偿范围内全额向甲方作出赔偿。

**5.**乙方不在约定时间内派人维修或维修质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与第三方确认后可直接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该等费用。

**6.**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官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4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赔偿或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执行；未达成补充协议的，遵照《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附件：（1）廉洁自律承诺书；（2）保密承诺书；（3）安全文明协议书；（4）消防安全责任书；（5）维保服务的工作内容及方案 ；（6）维保服务考核标准细则；（7）乙方在投标时做出的其他合同中未约定的承诺服务内容；（8）甲方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内容。

甲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贵公司项目招标要求，参加项目投标。在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贵司招标文件要求，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一、不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贵公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介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六、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杜绝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七、若发现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有故意设置障碍或推诿刁难我方人员参与正常投标项目建设活动以索要好处等行为，我单位将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71－86661113。

八、如违反上述廉洁自律承诺，贵公司有权：

（1） 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

（2） 扣除我方向贵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违反廉洁自律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公司损失的，我单位仍将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3） 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贵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或其它经营活动；

（4） 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2：

**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愿成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公司”）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候选人，为机场公司提供【 】项目的维保服务。在上述业务来往过程中，机场公司可能向我方提供经营、业务、产品及技术等有关的文件、资料、软件等信息，为维护机场公司的利益，我方就保密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商业秘密

1.1商业秘密是指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一切专有、不对外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经营信息（发展规划、运营状况、客户资源、货源情报、投融资计划、开发计划、标书等）；

（2）管理信息（管理方法、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合同管理、纠纷管理等）；

（3）产品及技术信息（设计及图纸、样品及服务、技术方案、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计算机程序等）；

（4）财务信息（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成本核算等）；

（5）我方单独或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和我方共同为机场公司开发、设计、生产的产品、资料及相关信息；

（6）其他机场公司未对外公开的有关营运、计划、航班数据、标准、开发、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控制和租赁的资料和数据等信息以及对供应商的管理文件。

1.2、机场公司向我方披露商业秘密可以通过数据、文字及记载这些内容的文件、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录音等视听形式体现，或者是通过参观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开发的设备、运营程序而眼见的。我方一旦接触商业秘密，应立即采取保密措施。除非机场公司书面同意解禁该秘密，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1.3、对于上述提及的商业秘密，不能仅因为公开发表的文章或资讯中包含其内容，就认为是可对外公开的特殊情况。

1.4、以下资料不属于本承诺所指的商业秘密：

（1）我方从机场公司拟获悉之前已持有的我方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机场公司有关资料(但通过其它违约或侵权行为而获得的资料除外)；

（2）已经公开或已成为常识性的资料，且该等公开并非因违反本承诺所致。

2、我方承诺将严格保密，维护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的利益。在未获得机场公司同意前，我方不得复印或以其他形式复制任何商业秘密，或者从任何由机场公司设计的装置上窃取任何商业秘密。我方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不在任何场所使用商业秘密。我方承诺只有在在履行机场公司合约时才有权使用该等商业秘密，并只向为履行机场公司合约需要了解的员工披露相关商业秘密，并促使员工自接触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之日起，即能清楚地了解并自觉遵守其应尽的保密责任。若我方员工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本承诺所述的保密责任，则视为违反了本承诺。

3、当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终止或经机场公司要求，我方应立即返还或根据机场公司书面要求销毁所有含有商业秘密或我方在接触商业秘密后而产生的资料，以及由我方持有的任何复制品。

4、无论在双方签订任何商务合同之前、存续期间及以后，我方均当遵守法律和本承诺约定，严格保守机场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机场公司同意，不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的以下方式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或以任何理由、任何目的非法侵犯机场公司的商业秘密：

（1）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

（2）为机场公司以外的第三人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

（3）在电子公告系统、聊天系统、电子邮箱、论坛等计算机网络系统上传递、转发、抄送、发布、谈论和传播商业秘密；

（4）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向亲属、朋友以及与工作无关人员泄露商业秘密，或在公共场所谈论商业秘密；

（5）擅自将属于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携带、传递、寄运出机场公司办公场所或国（境）外。

（6）未经机场公司同意就以任何方式私自保存、截留含有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任何形式资料、文件和物品的复印件、复制品、副本。

（7）将含有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产品、技术或其他资料、信息向第三人销售、使用或以任何方式提供。

5、我方依法根据司法机关、侦查机关、或政府机构的合法指令而透露有关资料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此情况之下，我方必须在透露之前通知机场公司，使机场公司有机会采取合法措施进行答辩与解释；并且我方应只得透露法律上要求透露的部分机密资料。

6、我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有权要求我方立即停止侵权和进一步的对外泄露或滥用，并要求我方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有权终止甲乙双方正在执行的其他合同，而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我方已理解和承认，任何违反本承诺的对外泄露或擅自使用商业秘密，将对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系统造成很难估计的、无法弥补的损害。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因我方侵权行为造成的机场公司利益减少，该等利益包括直接利益损失（指销量、利润减少及开发费用损失）与间接利益损失（指无形资产的价值减少）；（2）因我方侵权行为导致机场公司调查、维权等所花费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通讯费、律师费等）。

8、违约责任

8.1因我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造成机场公司的一切损失，我方应当全部予以赔偿。

8.2如我方违反本承诺书下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赔偿损失外，还应依据合同向机场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9、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因履行本承诺书发生争议，则双方均有权向机场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传真：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为确保**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的顺利实施，保障机场安全、有序运行，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保护国家财产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明确双方责任，保持良好的施工、生活秩序和饮食、环境卫生。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范、规程及标准，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一、甲方对乙方实行安全目标管理，安全目标的具体内容是**：

1、无死亡事故和重大伤害事故(含道路交通事故)。

2、无重大责任事故。

3、无空防安全事故。

4、无七类重大刑事案件(杀人、绑架、强奸、放火、爆炸、劫持、故意伤害致死)及其它严重、恶性案件。

上述情况的认定按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甲方的协助责任和权利**

5、不得对乙方提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6、不得要求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等。

7、由于民航行业的特殊性和空防安全的重要性，甲方对进出飞行区施工的人员和车辆实行通行证管理制度。为此，乙方成员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专门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主要是机场飞行、空防、不停航施工等安全方面知识）；同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人员和车辆的施工通行证。

8、联系和协调机场公安机关，督促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申报暂住登记和申领《暂住证》，并协助乙方联系机场公安局商定有关飞行区安全保卫事宜。

9、利用施工例会定期分析和掌握施工单位的治安情况，通报当前治安形势，交流工作经验，协助处理相关问题。

10、乙方拒不按照本协议条款规定组织安全文明施工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

11、甲方有权对乙方各项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2、对乙方因违反民航总局第191号令《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而发生不安全事件，甲方有权按照相关处罚条例对乙方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或损失重大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退出场并追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的安全责任和权利**

（一）乙方应从事的施工安全管理

1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其他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民航航空安全、空防管理的法律、法规，遵守机场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负全责，根据工程特点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制定并完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如实报告和积极应对。对工程依法实行总分包制，总包单位对施工安全负总责，并以安全责任书的方式确定各分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15、工程开工前，应完成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相应规章的制定工作；成立由项目经理为责任人的有效的安全保障网络；指定项目部专职安全员、班组安全员，并接受甲方的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其他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开工后应对工程施工安全进行日常、定期和专项的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并做好记录。

16、对安全作业环境建设及安全施工措施制定、实行所需的费用，应当列入建设工程预算，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17、垂直运输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电工、焊接和切割工、爆破作业人员、消防工程从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作业人员等特种行业从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操作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章规程。

18、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部分分项工程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计算书，经乙方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阅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19、在施工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书面交底，并由双方确认签字。

20、应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和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乙方要做好现场防护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有约定的除外）。

21、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以及违章操作所产生的危害。

22、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23、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报废。

24、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5、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26、乙方不得在机场和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内施放烟花、爆竹、气球等升空物体；不得随意焚烧垃圾等物品制造烟雾；不得饲养动物；不得随意丢弃飘浮物。

（二）乙方应从事的空防安全管理

27、必须严格遵守机场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属于机场不停航施工项目或需进入机场控制区施工的项目，其人员和车辆实行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管理制度，即上述区域施工的人员和车辆一律办理机场公安局统一制发的通行证，凭证进入施工现场。

28、通行证的办理遵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在申请办理人员通行征时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证照及其它相关资料，并进行背景调查，防止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进入施工队伍；在申请办理车辆通行证时应当提供车辆、设备的有效证件和检验记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上述通行证由乙方提出申请，报甲方备案，办证费用由乙方自理。

29、需进入机场控制区施工的人员和车辆需主动接受机场管理人员的检查，并服从机场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无通行证者一律不得进入。

30、应当加强通行证的管理，建立管理台帐。通行证仅限持证本人、本车使用，严禁转借、涂改和冒用；持证人员发生调离、辞退、开除等情况的，应及时收回通行证交由甲方报机场公安机关注销；如发生人员和车辆通行证遗失的，应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持证车辆重新调配或报废的，应及时将通行证交由甲方申报注销。上述环节因乙方管理不力发生问题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三）乙方应从事的不停航施工项目安全管理

31、不停航施工是指在机场不关闭并按照航班计划接受和放行航空器的情况下，在飞行区、部分航站区内实施工程作业。不停航施工的项目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CCAR－140）及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32、在机场有飞行任务期间，禁止在跑道端之外300米以内、跑道中心线两侧75米以内的区域进行任何施工作业。如乙方需在跑道端300米以外、跑道中心线两侧75米以外区域施工的，机具、车辆的高度不得穿透障碍物限制面。除特别批准外，在滑行道、机坪道面边线以外施工的，应当与道（坪）边线保持7.5米加上本机场使用最大机型翼展宽度0.5倍的距离。

33、实行不停航施工的区域，开挖的明沟和施工材料堆放处，必须根据甲方要求用桔黄色小旗标识以示警告；在低能见度的白天和夜间，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加设红色恒定灯光；材料和临时堆放的施工垃圾应当采取防止被风或飞机尾流吹散的措施。

34、施工机具须停放在指定安全区域内。机场开放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控制施工机械的活动范围，杜绝出现机具、车辆侵入隔离区或超越机场净空限制面等情况。

（四）乙方的文明施工责任

35、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的标准和浙江省、杭州市有关文明施工检查评分标准做好文明施工，保证施工项目文明施工合格。

36、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必须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堆放，布置合理，并有标识。如有易燃易爆物品应有专门场所分类堆放，专人负责，符合相关消防规定，确保安全。

37、在施工现场建立清扫制度，落实到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车辆进出场应有防泥带出措施。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并堆放到甲方指定地点。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机场内外遗洒，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五）乙方应从事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8、做好内部的治安防范工作，对重要部位和物资，要落实人防、物防和技防的措施，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组织的治安联防活动。

39、认真排查、调处各类矛盾，及时消除隐患，杜绝各类社会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40、制定包括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重大消防安全事故、重大刑事案件以及群体性事件等突发性事件在内的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及时报告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并做好处置工作。

（六）乙方应从事的消防安全管理

41、遵守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建立和健全消防管理规章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健全消防安全网络（配备专职或兼职消防员），建立消防应急队伍，并报甲方和机场公安局消防部门备案。

42、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必须的消防设备和灭火器材，并在重点场所重点部位设置消防警示标志。

43、施工中使用明火，使用电、气进行焊接和切割作业，须经机场公安消防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使用。

44、加强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熟悉本岗位防火措施、遇险报警、初期扑救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七）乙方应从事的交通安全管理

45、加强对下属员工、驾驶人员、承运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车辆进出机场和施工场地均应服从交警及其他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46、对驾驶人员和承运单位应实行交通安全检查考核制度，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配备交通安全联络员对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施工人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减少或控制交通违法行为地发生，禁止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如超载、超速、酒后驾驶、逆向行驶等）。

47、确保各类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不得使用无号牌、无行驶证、无保险和带故障、检验不合格的运输车辆，不得使用拖拉机和农用运输车。

48、所有运输车辆均应办理施工通行证并按指定路线和限定速度行驶，不得违反车辆装载规定：超载、超高、超宽。进入控制区施工车辆应开启黄色警示灯。

49、占用、挖掘道路，跨越道路架设、铺设管线以及大型机械进出机场须提前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和机场公安局交警队同意，并采取防护措施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方可实施。

**四、违约责任**

50、本《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是工程施工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如有违反，甲方可以追究乙方责任；乙方违约情况严重，或是社会影响恶劣，又或是造成甲方或他方重大损失，甲方可解除施工合同且不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补偿、赔偿的责任。

51、严禁因乙方行为导致发生飞行事故征侯，违者扣合同总款的20%，如发生飞行事故扣合同年度总款50％，并追究法律责任。

五、**本协议书附于《 合同》后，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五、附则：**

（一）由于乙方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和责任书规定内容，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本责任书解释权归甲方。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附件4：消防安全责任书**

消防安全责任书

为加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消防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杜绝楼内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信息大楼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为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甲方与乙方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组织领导

1、各单位要本着“预防为主”、“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本单位所使用区域的消防领导工作，将消防工作纳入本单位的生产运行及安全保障工作中。

2、全面推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在本单位范围内普遍实行逐级防火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

3、本单位责任区域消防安全员要协调做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定期进行消防安全巡查，切实落实消防安全预防措施。

二、消防安全措施

1、本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并经常检查监督落实情况；做到管理有制度、操作有规程、工作有记录。

2、采取会议等多种形式向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增强员工的消防安全知识和意识，提高防范火灾事故的能力；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和重点特殊岗位人员须经过消防安全专门培训并持证上岗。

3、建立消防安全检查制度。

4、严格落实禁烟、动火、用电规定，消防安全员、值班巡查人员和岗位人员要及时制止违章行为，能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险情，并做到“三知”（知防火知识、知灭火知识、知火警电话）和“四会”（会宣传消防知识和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

5、对在责任区域内由本单位负责管理的消防设施、器材、标志，要登记造册，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检查维护，做到布局合理，不挪用、不损坏、不丢失、不影响使用、不占用防火间距和阻塞消防通道。

三、安全责任

1、经检查，凡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单位，将给予通报或批评。

2、凡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将依照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机场公司的安全管理规定处理。

四、附则

1、本责任书期限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章）： 乙方（章）：

责任人： 责任人：

年 月 日

**附件5：维保服务的工作内容及方案**

服务要求至少应包括（不仅限于）下述内容：

1）建立客户档案，编制设备维护计划。

2）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热线电话，若设备发生故障，甲方可以随时拨打热线电话进行故障报修。

3）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可以在服务时段有关系统操作、故障诊断方面的问题。

4）乙方在获得甲方的许可后，对磁盘阵列实施远程处理故障或维修设备，若发现异常情况，必须通报甲方，同时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维修。

5）乙方每半年至少对磁盘阵列进行一次现场维护，包括检查设备软、硬件的运行情况，查看系统日志，协助备份存储设备的配置信息，必要时进行预防性维修，并提交维护报告。如无特殊原因，定期维护时间定为每半年第一个月5号前之前，如遇公共假日，则顺延。投标人应组成两人以上具有丰富的设备维护经验的原厂技术团队负责日常维护，并指定其中一名工程师作为技术联系人，非甲方同意，不允许擅自更换人选。

6）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15分钟内响应，可实施远程排查故障；若远程无法解决，必须在报修后尽快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直至故障修复。对于设备较为重大的故障（如不能访问存储数据、无法存储等），投标人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直至故障修复。在维修过程中使用的备件，必须全部为原厂备件。

7）每次设备故障恢复后，乙方必须在三天内查明故障原因，并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提出相应整改方案，整改方案中应包括实施完成时限，交由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

8）乙方定期提供存储设备的微码及相应驱动软件版本的建议报告，由甲方确认是否需要升级，及安排升级的计划。投标人提供微码及相应驱动软件的升级服务。

9）乙方将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存储设备的配置变更服务。包括光纤连接变更、LUN配置变更以及主机系统的连接配置变更。

10）乙方在维保期内做任何设备软件升级、优化、变动之前，必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在实施完成后一周内完成书面报告，交由甲方备案。

11）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如遇特殊情况，需安排高级技术支持人员到现场值班，驻场双方友好协商。

12）乙方应对用户单位的信息具有保密义务，如果因投标人过失引起的泄密，将依法追究民事、刑事责任。

13）乙方因维护维修不及时或人为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视频资料丢失，导致机场公安局、安检护卫部、运行管理部及其他监控用户部门投诉、旅客投诉等影响，按照合同附件《维保考核办法》扣除相应款项。

**附件6：维保服务考核标准细则**

考核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KPI指标** | **目标值** | **分值** | **扣分办法** | **得分** |
| 1 | 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重大故障，影响系统及相关业务的运行 | 0次/年 | 20分 | 发生一次扣20分 |  |
| 因维保设备故障导致系统管理部门被问责 | 0次/年 | 10分 | 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2 | 资料的准确率及动态变更及时率 | ≥95% | 20分 | 资料未及时变更或未及时反馈,每次扣5分 |  |
| 每月将变更资料反馈到系统管理员 |
| 3 | 故障处理及时率 | ≥99% | 20分 | 未按规定时间响应并修复故障,每次扣5分 |  |
| 自接到故障报修至系统恢复正常工作时间不超出合同的要求 |
| 4 | 维护质量、检查维护记录等情 | 符合要求 | 20分 | 没有达到合同规定要求的，检查未做或未登记的,每次、每项扣5分 |  |
| 5 | 服务规范 | 运维人员的服务行为规范要求和其它要求是否符合 | 10分 | 每次违规扣2分 |  |
|  | 合计得分 | | | |  |

说明：

1、每个考核周期，积分初始值统一设定为100分。

2、考核积分与支付维保费挂钩:（1）≥95分为基本满意，不予扣罚；（2）95分>考核积分≥85分，乙方应按该周期维保费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85分>考核积分≥80分，乙方应按该周期维保费的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4)考核积分<80分，乙方应按该周期维保费的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维保费用中扣除前述违约金。

**附件7：乙方在投标时做出的其他合同中未约定的承诺服务内容**

**附件8：甲方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内容**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为保证本招标项目评标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等七部委 第12号令）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小组）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三、投标文件的评审**

**3.1 符合性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下列审查项所需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认定，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5、供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具体条文前用“★”标示的）

7、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8、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与他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弄虚作假的；

9、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涉及本文件投标人资格条件第（2）至（4）款，若投标人采用承诺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各省电子税务局网站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或无法查询到相关信息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报价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各分项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各分项合计）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当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少于三家时（不包括三家），应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果有竞争性，则评标继续进行。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评标细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技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独立打分。所有分值均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表中计分不在分值范围内的，则该评分表无效。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分+技术分**

3.3.1商务报价分30-70分

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按照不含税价格作为评标价进行商务评审。**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与次低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如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小于4个，则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与最低价的算数平均值。

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7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5分（不足1个百分点按插值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四舍五入，商务分最低得分为30分）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技术评分 0-30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下表），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评分分值设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及分值权重 | 评审因素子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资质  （4分） | 注册资金 | 按人民币计算，根据公司营业执照，横向对比后评分。 | 0-2分 |
| 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 2级以上资质得2分，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实施经验  （6分） | 最近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实施过类似存储维保项目 | 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 | 0-2分 |
| 自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实施过oracle数据库及IBM集成总线软件维保项目经验 | oracle数据库维保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  IBM集成总线软件维保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 | 0-4分 |
| 项目方案与服务  （20分） | 项目方案合理性 | 针对本次项目提出具体方案等内容是否完整，培训方案是否健全，完全满足得6分，否则酌情减分 | 0-6分 |
| 备品备件情况 | 投标人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是否具有充足的备品备件投入。由评委横向对比后评分。 | 0-6分 |
| 服务能力及故障响应 | 投标人具备1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的能力，得4分；具备2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的能力，得2分；否则不得分。 | 0-4分 |
| 实施团队 | 以下每项符合得1分，总分最高不超过4分：  （1）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  （2）项目经理具有PMP证书且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证书；  （3）实施团队中具有X86系统主机和磁盘阵列系统维护工作经验者；  （4）项目技术人员具有Oracle认证的数据库OCM证书；项目技术人员具有信息安全保障认证工程师CISAW证书。 | 0-4分 |

**3.4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当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二名时，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次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人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

3.4.2当有效投标文件只有一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5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四、定标**

4.1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部分，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4.3 如发生投诉争议等情况时，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且该行为在评标时是无法发现和确认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4 招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封面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一般情况及有关证明投标人法律地位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说明投标人的注册地点和主要经营范围；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证材料。

（3）有关证明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及获得各种奖励等资料；

（4）投标人经济实力：包括企业注册资金、财务报告与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

（5）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6）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提供的相关材料。

六、服务大纲

（1）本项目概况；

（2）工作内容和依据；

（3）现场机构、人力、物资设备配置；

（4）服务人员的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

（5）运行、安全、服务等相关管理方案；

（6）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7）对特殊情况的承诺以及灾害性、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8）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及人员到位率的承诺；

（9）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

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正本（或副本）

封面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致：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RMB 元）报价并按上述招标文件要求承揽上述项目所有等工作。

2. 我方承诺：

（1）我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我方在规定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我方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和修改文件(若有)、所有已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司已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放弃提出任何误解或不明作为抗辩的权利。

7、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有关的任何其它数字或资料，并对贵方可能不接受最低报价及任何报价表示理解。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报价表

* 1. **总则**
  2. 一旦投标人对本投标报价表作出报价并为招标人所接纳后，本投标报价表就成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
  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如买方根据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获减免税或退税，利益完全归买方。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理解并认为正确的报价。除合同规定的调整外，投标人对实际工作及工作量的差异的索赔将不获考虑。
  5. 本投标报价表中所有金额和单价以人民币结算。
  6. 本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应包括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所需要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7. 本总则上列各条中提及的“投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作为“卖方”解释。
  8. 投标报价表包含以下各表

(1)投标报价汇总表

(2)每个付款周期应付款项计算表

4.1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设备名称** | **单价（元，含税）** | **数量** | **合计（元，含税）** | **税率（%）** | **维保期** |
| 1 | IBM storwize V3700 |  | 1 |  |  | 36个月 |
| 2 | EMC VNX5300 |  | 1 |  |  | 36个月 |
| 3 | IBM storwize V3500 |  | 1 |  |  | 36个月 |
| 4 | IBM storwize V3500 |  | 1 |  |  | 36个月 |
| 5 | IBM V3400 |  | 1 |  |  | 36个月 |
| 6 | Oracle 11g |  | 1 |  |  | 36个月 |
| 7 | IBM 存储 DS5020 |  | 1 |  |  | 36个月 |
| 8 | IBM System p550 |  | 2 |  |  | 36个月 |
| 9 | IBM System p5 |  | 2 |  |  | 36个月 |
| 10 | IBM 存储 DS4700 |  | 1 |  |  | 36个月 |
| 11 | IBM Message Broker |  | 1 |  |  | 36个月 |
| 总报价（元，含税）大写： ，¥ 元。 | | | | | | |

注：1.此表的**“总计”系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投标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2.请列明不含税价【 】、含税价【 】、增值税发票税率【 】及税额【 】，**招标人按照不含税价进行商务评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企业地址 |  | | | | | | | | | |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 |
| 企业成立年份 |  | | | | | | |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 |  | | | | |
| 企业法人 |  | | 职务 |  | | | | | 职称 | |  | | |
| 企业技术  负责人 |  | | 职务 |  | | | | | 职称 | |  | | |
| 企业编制人数 | 在册人数 | | | | | |  | | | | | | |
| 高级职称（其中注册人员） | | | | | |  | | | | | | |
| 中级职称（其中注册人员） | | | | | |  | | | | | | |
| 初级职称 | | | | |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号 |  | | | | 证号 |  | | | | 取得时间 | |  | |
|  | | | | 证号 |  | | | | 取得时间 | |  | |
|  | | | | 证号 |  | | | | 取得时间 | |  | |
|  | | | | 证号 |  | | | | 取得时间 | |  | |
| 工商营业执照及营业范围 |  | | | | |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及帐号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姓名  及电话号码 |  | | | 过去3年完成  产值/人均产值 | | | | |  | | | |  |
|  | | | |  |

**（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或等值外币 (按投标截止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如营业执照未登记注册资本的，须另外提供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自行公示的出资实缴情况，附相关公示网页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四）近年（2016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事项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不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六）具有磁盘阵列品牌原厂授权工程师证书（如有）

（七）设备原厂技术支持的证明文件（如有）

（八）投标人备件库情况（如有）

（九）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如有）

近三年内投标人提供过相关品牌磁盘阵列维护案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及建设地点 | 类型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达到  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服务合同等相应证明文件

（十）ISO9001认证（如有）

六、服务大纲

（一）项目负责人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资质等级 | |  | | | | |
| 毕业院校、学历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本工作年限 | |  | |
|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主要资历、经验及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职称证、身份证、资格证、业绩合同等相应证明文件

（二）主要参与服务人员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姓名 | 执业资格/职称 | 本项目  拟任职务 | 工作年限、主要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职称证、身份证、资格证、业绩合同等相应证明文件

（三）维护方案

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